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聖騰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（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裴崗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
2643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
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鄭聖騰、裴崗甫經檢察官以刑法
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
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裴崗甫、鄭聖騰於第
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何惠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26430號

10 被 告 鄭聖騰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12 （ 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3 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2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裴崗甫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17 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15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鄭聖騰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23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路旁起步
24 行駛，並行至同路段與河南路2段32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河
25 南路慢車道往長安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
26 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且轉彎車應讓直
27 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28 及此，貿然起駛左轉彎，適有裴崗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9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河南路2段由福上巷往長安路方向直行
30 駛至該處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
31 時停車之準備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

01 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其等均人車倒地，鄭聖騰受有右
02 側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；裴崗甫則受有顏面擦挫傷、雙側膝
03 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撕裂傷約1公分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鄭聖騰、裴崗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鄭聖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肇事前我沒看到對方機車，我機車後車尾就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云云。
2	被告兼告訴人裴崗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騎車直行，沒有看到對方機車，我車左前車身與對方機車發生碰撞云云。
3	告訴人裴崗甫提供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鄭聖騰提供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裴崗甫、鄭聖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輛及駕籍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	被告鄭聖騰騎乘機車行至前揭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起步左轉彎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被告裴崗甫騎乘機車行至經同一路口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其等均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鄭聖騰、裴崗甫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1 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劉振陞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